

討神喜悅 - 有實際行動的敬拜

所以，弟兄們，既然神這樣憐恤我們……把自己當作活的祭物獻給神，專心事奉他，蒙他喜悅。這就是你們應該獻上的真實敬拜。(羅 12:1)(現代中文譯本)

為什麼神想你將自己的身體交給他？為何祂不這樣說：「將你的靈交給我」？好簡單，如果你無肉身，在這個地球上你什麼都做不到。在永恆中，你將會獲得一個全新、且更美好的身體；但此刻我們仍在世上，神說：「將你所有的給我！」這是敬拜的實際行動。

你一定有聽人講過：「今晚唔可以同你一齊出街喇，但我會精神上與你同在的。」這句說話有什麼意義？沒有！簡直係廢話。在地球上，你的靈魂只能依附在你的肉體上，你與你的身體必需同時出現！

在敬拜中，我們會說「獻上你的身體當作活祭」。現今，人們會將犧牲跟死亡聯想在一起，但神要你係一個活活的祭，祂希望你能為祂而活！但活祭的問題是，祭品是生的，他是可以從祭壇上跳下來逃走的，而我們平時就經常如此！星期日，我們會滿腔激昂的唱「基督精兵前進」，但是星期一就成為了悄悄溜走的逃兵。

在舊約，神悅納人們在敬拜時獻的眾祭獻，因為這象徵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犧牲的救贖。現在，神悅納各式各樣祭獻的敬拜，如感恩、讚美、謙卑、悔改、金錢奉獻、祈禱、服侍他人、及向缺乏者分享所有等。

重點是，真正的敬拜是要付代價的。大衛知道這道理，說：「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耶和華-我的神。」(撒下 24:24, TEV) 敬拜其中一樣代價是我們的自我中心。你不能同時侍奉神及你自己。當你故意在人前敬拜時，你已經將焦點由神轉移到你身上。

當耶穌說：「你要盡全力愛神。」(路 10:27)，他指出，敬拜是須要盡心努力的；敬拜不一定會便利、或舒服的。有時，敬拜只是一個簡單的意願 - 一個願意犧牲的意願。

反省：我可從哪一件平凡事物開始，把它當作是為主做的來做呢？

羅志強牧師

修譯自『標竿人生靈誌』。15.5.2008

